

渭南市智慧水利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5-00204

采 购 人：渭南市水务局

供 应 商：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水务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智慧水利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规划编制服务依据

1. 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供应商采用的主要编制依据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利部，2022年1月）、《“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水利部，2021年7月）、《陕西省水网建设规划》（陕西省，2023年12月）《渭南市水网建设规划》（渭南市，2024年9月）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4. 规划编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5. 招标文件“3.2.2 服务要求”中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二、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 合同文件组成

1.1 合同（协议）书；

1.2 成交通知书；

1.3 采购人要求；

1.4 响应文件；

1.5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2. 工作内容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1	基础资料整编	收集整编相关资料，制定工作计划
2	渭南市水务局现状调研	调研市水务局及各直属单位已有信息化系统及需求
3	渭南市各县（市、区）水务局现状调研	调研渭南市各县（市、区）水务局信息化建设情况和需求
4	重点水利工程现状调研	调研全市水务系统重点水利工程信息化现状和需求
5	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掌握渭南市信息化建设情况以及使用情况，对现状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后期发展需求
6	总体建设方案	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基本确定总体建设架构及目标任务
7	基础设施建设	1. 物联网建设 2. 视联网建设 3. 云计算平台建设 4. 通信网络建设方案
8	平台建设	1. 数据资源平台 2. 数字孪生平台 3. 支撑平台建设
9	“2+N”业务应用	1. 流域水旱灾害防御 2. 水资源管理与调配 3. 河湖长制综合监管 4. 水保生态治理管控 5. 农村供水安全监管 6. 灌区综合监控管理 7. 工程建设监督管理 8. 工程运行安全监控 9. 水政执法综合管理 10. 水利政务公共服务系统 11. 其他业务系统。
10	工程投资	依据相关文件及规范对工程总投资进行估算。
11	印制	正式出案 60 册（附送电子版）。
12	会议	咨询、评审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 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规划报告编制费（含印刷费）、成果的评审论证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

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付款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正式发票。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1.1 合同签订后并完成基础调研工作，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万捌仟捌佰元整（¥：208800.00 元）。

1.2 提交设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15 天内付清剩余 70%款项，即人民币肆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487200.00 元）。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渭南市。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服务承诺及保证

供应商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供应商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供应商提

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八、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九、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1.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 合同转包

2.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十、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一、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二、其他事项

- (一) 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三、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 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 30 日为限。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名称：渭南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薛

地 址：渭南市车雷大街 69 号

东配楼 316 室

邮政编码：714000

电 话：0913-2933321

日 期：2025年 5 月 29 日

供应商名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裴

地 址：西安市东大街 57 号

邮政编码：710001

电 话：029-8744982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银行账号：310011510000007041

日 期：2025年 5 月 29 日